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具体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1,877,407.1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87,740.71 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 118,689,666.4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12,849,985.56 元，资本公积 405,883,950.75 元。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897,669.56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87,740.71 元后，本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 113,709,928.8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327,163,280.41 元，资本公积 405,883,950.75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本年度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